



- 2 导言
- 4 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产生影响
- 8 联合国实体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实用步骤
- 12 无联合国派驻人员的国家
- 13 有用的链接和资源

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 利用普遍定期审议 实用指南

导言

本指南的目的是提供实用咨询意见，介绍联合国国家一级的实体如何通过联合行动或单独行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支持会员国在人权以及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预防和保持和平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什么是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是2006年由大会创立的。它是一个独特的、由国家驱动的同行审议机制。通过这一机制，会员国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间人权理事会工作组会议上，每四年半平等地对所有国家的人权记录审议一次。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积极参与审议其他国家的人权记录并向其提出建议。

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是支持所有193个联合国会员国及时、定期、更好地评估其不断发展的人权需求。普遍定期审议审查所有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自批准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人权承诺和义务、以及各国所作自愿保证和承诺的情况。普遍定期审议根据审查情况，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帮助它们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普遍定期审议是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的通用工具，如同可持续发展目标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一样。

审议依据三份文件：

1. 受审议国家所提供的资料，其形式可以是“国家报告”；
2. 根据[联合国人权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个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实体的报告汇编的资料(人权高专办编制的“联合国资料汇编”)；
3. 来自[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包括区域人权机制在内的区域机构](#)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人权高专办编制的“利益攸关方信息摘要”)。

在每次审议期间，政府首先提交国家报告，此后由其他国家提出问题和建议。然后，受审议国有机会对这些建议发表初步评论，选择“接受”(支持)或“注意到”这些建议。审议的最后报告大约三个月后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上通过，报告中载有受

审议国对每项建议的明确国家立场。最后报告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公布。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于2017年5月开始，将于2022年3月完成。这一轮审议的重点是评估各国落实其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的情况，以及各国最近的人权发展情况。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各实体，也可以自愿提交[中期报告](#)或年度更新，以记录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预计将于2022年10月开始。

[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问责框架](#)(第10页和第11页)为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国家工作队如何就人权在国家一级开展联合工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如何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方向。

多边主义正在发挥作用

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一级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议程？

普遍定期审议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各国对人权的保护。一国在所有会员国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面前公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是在国家工作队及和平行动任务授权范围内就许多问题进行积极参与和宣传的重要切入点。

联合国实体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支持自身的工作？

普遍定期审议为驻地协调员领导的国家工作队以及各个联合国实体提供了开展以下工作的机会：

- 定期评估人民生活的实际状况，找出不平等、冲突和暴力的根源，确定(有可能)掉队的群体。这也是国家工作队共同国家评估的一部分。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共同国家评估的指导意见第33至42段](#)。
- 更有力、更具战略性地倡导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普遍定期审议的同行因素意味着各国可能会更认真地对待该审议机制的建议，并有落实建议的政治意愿。
- 就敏感问题进行对话，而这些问题在其他场合可能难以提出。
- 为国家实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就人权问题展开讨论提供平台。
- 在国家实体、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诸如国家人权机构、工会或媒体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关键人权、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立和动员国内网络和联盟。
- 进一步提高人们对人权和社会不平等的认识，倡导促进人权的战略性、有时限的计划，包括落实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可能自愿保证或国家计划。
- 展示人权建议与《2030年议程》之间的联系，倡导以整体方式应对人权挑战和实现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此作为一个途径，加快这两项议程的进展，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国家工作队可以确保这一做法源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联合国合作框架》），并为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相关政策和方案拟订框架及文件提供因地制宜的支持，可参见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基础入门读物》](#)等。
- 加强和支持各国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包括为此提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援助。
- 确定就人权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机会，使各国有机会在落实建议的过程中，(通过最佳做法、技术合作、供资等途径)与提出建议的国家或捐助方接触。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是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

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往往重点突出了阻碍发展或有可能加剧冲突或紧张局势的挑战和根源。联合国还可以配合其他关键的联合国优先事项战略性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如实施[《2030年议程》](#)、[预防](#)、[保持和平](#)和[保护](#)战略等。普遍定期审议可以提供信息，促进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其中包括[共同国家分析](#)、[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保护战略](#)、特派团背景下(例如[索马里](#))的综合战略框架以及用于联合国集体作出应对帮助各国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和缩小实现《2030年议程》道路上差距的其他文书。普遍定期审议的价值还突出地体现在[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中。

平均而言，各国接受近85%的建议。联合国实体，包括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无论集体行动还是单独行动，均可以将这些建议纳入活动和宣传战略，以加强其开展活动的驻在国的人权保护工作。

[《联合国合作框架内部指南》](#)还为如何处理人权问题，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了重要切入点(特别是在第3至28段；第53至61段；第97段)。

在许多国家，包括[阿根廷](#)、[摩尔多瓦](#)、[坦桑尼亚](#)、[越南](#)以及其他几个国家，已经有联合国实体战略性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带来积极变化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另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指导说明》](#)(第32页)。

有几个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发了关于如何在工作中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工具包(见所附链接)。许多机构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产生了影响，其中包括儿基会在[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尼日尔](#)、[哈萨克斯坦](#)(解决普遍废除死刑或涉及儿童的死刑问题)、[贝宁](#)(将杀婴仪式定为非法)和[塞舌尔](#)(同性活动非刑罪化)，人口基金在[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和[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亚美尼亚](#)和[赞比亚](#)(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人口基金报告说，对第二轮审

议中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提出的建议，90%的国家对至少一半已接受的建议采取了行动，并举例说明一些国家最初只注意到此类建议，但后来也采取了行动，如[赞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署成功地与普遍定期审议接触，倡导批准相关条约及更好地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促成，例如，9个国家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员的公约，并改善了[西班牙](#)境内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关于孤儿儿童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也已纳入[欧盟](#)国家难民儿童重新安置方案并得到运用。开发署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在方案拟订中提供人权分析，例如，通过国家情况介绍显示19个[阿拉伯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状况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开发署社会和环境标准》](#)确保开发署的干预措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另见人权高专办在[关于实施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最新报告](#)以及高级专员最近[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收集的例子。人权高专办、发展协调办公室也正在举办区域讲习班，以强化普遍定期审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参与人权事务的众多切入点之一，而得到政府明确支持的建议是最具共识的切入点。作为一项同行审查程序，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由其他国家提出，补充或重申[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专家人权机构提出的其他建议。在这方面，[《世界人权索引》](#)是一个实用的工具，该索引汇编了人权机制对每个国家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直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见下一页图1)。

由于每四年半才对每个国家审议一次，因此鼓励国家工作队也利用其他来源和工具，对其开展业务的驻在国的人权问题进行最新评估，包括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进行评估。目前，[人权高专办](#)在[70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对于无人权高专办派驻人员的国家，请联系并咨询[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中的作用

说明普遍定期审议现在是如何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拟订和实施提供信息的一个具体例子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该基金2019年底首次征集计划书，重点是社会保障综合政策。为了强调“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基于人权的方法，要求国家工作队解释拟议的联合方案将如何协助该国推进人权和落实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具体建议。

为什么人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很重要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涵盖的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存在密切的相关性(见图2)。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采取创新办法，将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的产出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相联系，促进形成加强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的各种综合系统和计划，以及就落实人权建议而采取的实际行动(见[人权理事会报告](#))。

“2019年3月7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明娜·穆罕默德在人权理事会第40届会议上发言时表示，‘人权是《2030年议程》的核心，可持续发展是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有力工具’。人权为加强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面的问责提供了有效途径。虽然《2030年议程》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国际人权条约和国内法具有约束力。若从现有人权文书的角度分析可持续发展目标，那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许多具体目标便从目标或愿望转变为直接的权利。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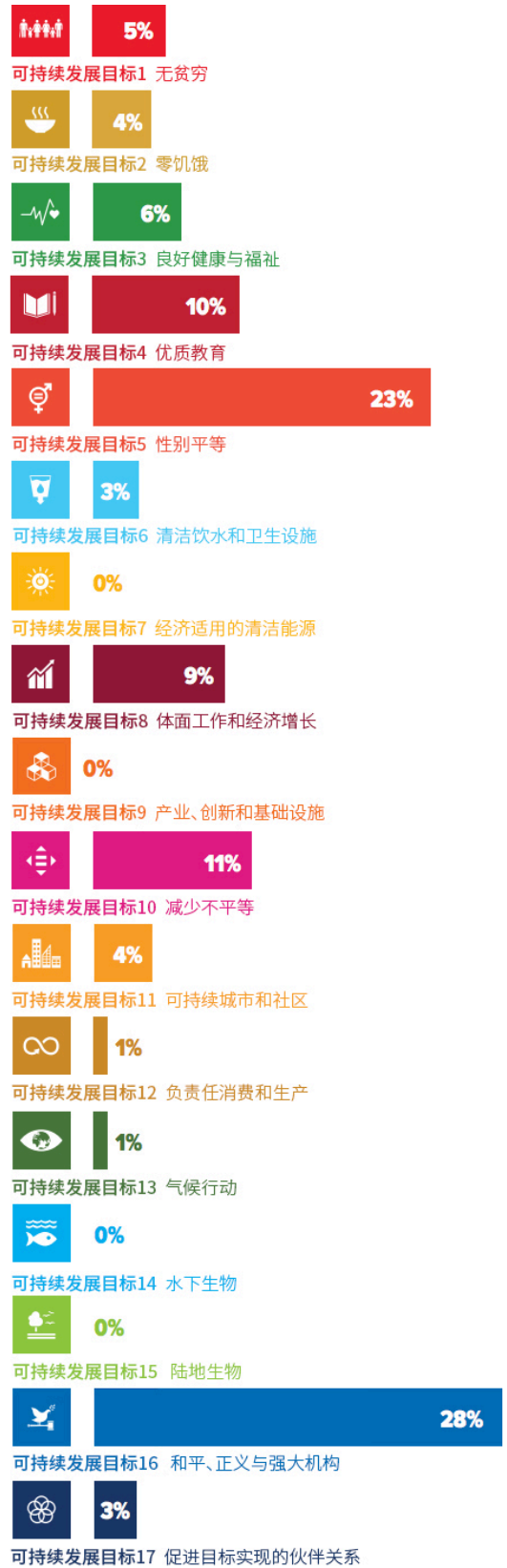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联合国193个会员国通过了《2030年议程》，该议程是‘为人类、地球和繁荣制定的行动计划’。17个目标、169个具体目标和232个指标涵盖了人权框架所述的广泛的问题。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关于和平、包容的社会的目标16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许多方面，包括诉诸司法和享受基本自由的权利。目标17和每个目标下的许多国际具体目标涉及与国际合作和发展权相关联的问题。

《2030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是以不歧视和平等等人权原则和标准为基础的。当人们不能选择也没有机会参与和受益于发展成果时，他们就会掉队。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关键原则是参与、问责、平等和不歧视。

这需要超越评估平均和总体进展，而转向确保所有人群或个人取得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需要准确地确定目标人群。因此，有必要系统地收集足够细分的数据，显示《2030年议程》规定的所有群体的受助程度，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携带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还可以通过审查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和建议来确定一些边缘化群体。”

摘自《为什么人权对实现尼日利亚的可持续发展很重要》，尼日利亚驻地协调员爱德华·卡隆(Edward Kallon)著，2019年11月1日出版。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图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入门读物》，第14页

联合国实体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实用步骤

本指南突出了联合国实体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三个阶段(审议之前、审议期间和审议之后)的每个阶段的关键切入点。

国家工作队可以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了解各自国家预定何时接受审议。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和规范性议程工作组](#)每年一度在给每位驻地协调员的信中，直接告知联合国人权机制计划何时与其特定国家接触。

审议之前：提前很多就开始进行准备工作

在审议前大约6个月，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即国家报告、联合国资料汇编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信息摘要业已编写。这三份文件同样重要，因为它们就一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它们评估一国的人权状况及以往建议的落实程度。

审议之前联合国实体可以做什么？

- 召集国家工作队内部对话会，讨论该国的人权状况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期制定(或更新)国家工作队在该国的人权战略，包括在共同国家评估中的人权战略。这也是一个好机会，可以审查[《世界人权索引》](#)中汇编的其他人权机制向该国提出的建议，并在共同国家评估中评估其执行情况。
- 与政府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就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 在审议前/为审议做准备的过程中，就(在法律、机构或政策层面)采取行动加强该国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作出自愿保证；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相应的预算；建立就人权机制所提建议进行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批准新的人权文书；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或其他类似措施发出公开邀请。

- 开始编写国家工作队联合报告，作为对供审议的联合国汇编报告的投稿。在普遍定期审议前大约一年，人权高专办会向每位驻地协调员发送指导意见。这使联合国各实体有机会就被视为关键的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从而使审议能够依据事实性、高质量和最新的资料，为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提供信息。单个联合国实体如果愿意，也可以向联合国汇编报告提交更多材料。它们提交的材料，连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所有报告，都会在国家审议

之前[公布](#)。自第三轮审议开始以来，到目前为止，有61个国家工作队为联合国汇编报告提供了联合报告，单个联合国实体提供了317份报告。

- 在国家实体、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包括区域人权机制在内的区域机构之间就人权挑战开展对话，并推动广泛的国家协商进程。这一进程可以作为讨论实施《2030年议程》所面临的重大挑战的有用切入点。
- 通过提供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书面呈件](#)导则的资料，或许可通过人权高专办协助举行培训班或提供材料的方式，协助政府提交报告。政府编写国家报告之前应举行参与性的国家协商进程。
- 向政府提供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数据和信息，特别是关于掉队的群体的数据和信息，以促进编写国家报告。
- 鼓励和建设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交资料的能力，采取的办法是告知它们[如何参与报告进程](#)并考虑在这方向它们提供支持。这些组织和机构有可能会因为为解决问题与联合国和各机制接触而遭到[报复](#)，对此风险要有认识。
- 告知政府普遍定期审议基金是否有资助其参与的可能性([每届会议资助每个发展中国家一名官员的差旅费](#))。
- 确保媒体了解普遍定期审议所开展的审议。利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参与和推动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展示国家工作队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并说明这方面与《2030年议程》、保持和平和其他国家优先事项的联系。

审议期间：参加日内瓦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
审议期间审议的所有书面材料都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公开查阅。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实况转播，任何人都可以观看。

审议期间联合国实体可以做什么？

- 鼓励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或许也可以为此帮助它们寻找资助。
- 还考虑让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在会议间隙以及在大约三个月后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参加会外活动和会议。
- 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以来，向受审议国家提出的建议数量有所增加(平均超过200项)。代表团由一名或多名部长带队，平均有20名来自职能部委或主要国家实体的国家高级官员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代表团里有越来越多来自政府三个分支机构的代表。曾有一个代表团由一名资深部长、一名参议员和一名最高法院成员共同带队。
- 与会员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接触。这些代表团在考虑提何建议时，可能会与驻有关国家的或在总部的联合国实体接触，在一些问题上寻求专家意见。
- 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网络直播，召集当地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例如，可以在共同观看网络直播后，进行圆桌讨论。并利用社交媒体提高人们对审议的认识。
-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人权理事会届会之间的几个月里，与政府所有相关部门接触，鼓励政府接受被认为至关重要的建议，以及接受它最初可能犹豫不决的关于敏感问题的建议，并为落实建议提供联合国支持。
- 组织一次国家工作队讨论会，确定就可能对《联合国合作框架》和国别小组进行的调整进一步与政府接触的机会，以支持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下作出的承诺。

审议之后：落实和后续行动

构成审议结果的各项建议可[公开查阅](#)，并为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各实体倡导落实建议及与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讨论后续行动提供了很好的切入点。

审议之后联合国实体可以做什么？

- 支持以当地语文传播和翻译建议(包括向传统和社交媒体、议会、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和社区传播)，包括为此与当局和各利益攸关方共同组织有针对性的信息会议，并鼓励动员开展后续行动。利用高级专员的信以及[人权高专办在每次审议后编制](#)的建议信息图和矩阵。这些信息图将已接受的建议按主题分组，以便利在每个联合国实体的任务范围内采取后续行动。
- 将建议纳入共同国家评估数据和分析资料库，并按主题与资料库中其他建议一并分组，以方便跟踪执行情况和向国家提供支持。
- 支持各国建立或加强机构机制(如部际委员会)，以协调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建议方面的努力。关于如何帮助建立有效的[国家机制](#)以对建议进行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咨询意见可在[此处](#)和[此处](#)查阅。
- 在同时设有人权报告机制和实施《2030年议程》国家安排的国家，支持相关部委和当局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以减轻报告负担，提高报告质量(包括[自愿国家报告](#))，并实现[行动十年](#)和[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所要求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
- 支持监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这可以包括鼓励各国制定[建议执行计划](#)，设立[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例如，[巴拉圭](#)就是这样做的。这种数据库有[开源软件](#)。更多指导意见可在[此处](#)查阅。
- 与政府、议会、民间社会、捐助方和发展伙伴进行讨论和宣传，通过由目前身为活跃的当地捐助方的建议提出国和这些国家中能够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及最佳做法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学术界、私营部门、慈善家、民间社会、地方政府等)提供支持等办法，解决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 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为宣传工具，并作为就特定主题，包括那些被认为敏感的主题进行政策对话的切入点。
- 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对共同国家评估中国家工作队关于人权状况的分析，特别是关于消除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障碍的分析，进行微调。
- 确定、宣传和战略性使用建议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如[此表](#)和[此处](#)所示。数据库显示，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联。可在[此处](#)查阅。支持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定如何做到落实建议和实施目标互为促进，这也是“行动十年”的一部分。
- 通过由联合国专门实体和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咨询等办法，支持制定或更新具体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例如[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促进落实建议。鼓励政府在制定国家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计划时，也将建议考虑在内。
- 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建议纳入《联合国合作框架》、联合方案、机构国别年度工作计划、专题小组工作计划(如有)的制定和审查；并纳入内部协调进程中进行的相关国家讨论，重点放在循证风险评估和预防上。

-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将人权建议作为工具，用以确定和解决边缘化人口相关问题及其被排斥的根本原因。可在[此处](#)查阅指导意见以及[基于人权](#)的数据和[发展方案编制](#)方法指导意见。
- 提供**咨询意见或资金**，支持实施属于国家工作队成员集体或单个成员的优先事项和任务的建议。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财政机制，可应国家请求为实施建议提供支持。[此处](#)可查阅实例。
- 将建议纳入《联合国合作框架》**筹资框架的优先事项**。
- 鼓励和支持政府提交**中期报告**，说明**两年以来**在实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广泛参与性国家进程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分析，以作为实现具体积极变革的额外推动力。
-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分析未被接受而只是“**注意到**”的建议；如果建议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或人权具有战略性重要意义，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话，则制定战略，说明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推进这些较为敏感的问题。
- 在即将上任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一级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人的**简报材料**以及联合国高级官员国家访问简报中，使用来自普遍定期审议的信息。
- 在对照《2030年议程》对该国进展情况所作的所有审查中，纳入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分析。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通常会落在后面的群体(图3)



无联合国派驻人员的国家

现有130个国家工作队，覆盖设有联合国方案的所有[164个国家](#)。然而，《2030年议程》和普遍定期审议都是普遍性的，也涵盖了目前没有联合国实地方案派驻人员的28个国家，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其[增加对发展和《2030年议程》支持](#)的许多发达国家。

在这些国家，得由联合国实体的[区域派驻机构](#)（包括[联合国新闻中心](#)、[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工作队](#)）和总部的区域工作队来考虑采取上述实用步骤，包括与当地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议会人权委员会、[区域人权机制](#)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步骤。

[区域组织](#)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包括对没有国家工作队的国家的审议。例如，到目前为止，欧洲委员会已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67份材料；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提交了38份材料；欧洲安全

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交了77份材料；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34份材料；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提交了4份材料。

教科文组织和难民署等几个联合国实体定期从其总部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关于它们在当地没有派驻人员的国家的资料。上述区域月度审查或秘书长执行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可以提供一个论坛，使联合国能就当地没有联合国派驻人员的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出现的关键问题进行协调。

有用的链接和资源

最佳做法和国家案例研究

- [将人权纳入发展主流——来自实地的故事——联合国发展集团](#)
- [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人权指导建议](#)
- [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网上指南](#)
- [人口基金：“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经验教训：从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承诺到行动”](#)
- [人口基金：“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经验教训：从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承诺到行动”](#)

联合国关于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其他指导意见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 [联合国共同国家分析：《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南》配套文件\(即将出版\)\(尚无链接\)](#)
-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业务指南》](#)
- [联合国关于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案编制方法机构间通用学习教材：](#)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基础入门读物》](#)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会议](#)
- [按国家分列的普遍定期审议文件](#)
-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同作用的信息图表是现有普遍定期审议文件的一部分](#)
- [高级专员的信函及附件](#)
- [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
- [人权高专办为驻地协调员、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的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说明](#)
- [普遍定期审议：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书面材料的信息和导则](#)
- [普遍定期审议联络信息](#)
- [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用于财政和技术援助\)](#)
- [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站\(非联合国官方资料来源\)](#)

关于所有人权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提的建议：

- [《世界人权索引》](#)

关于后续机制

- [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
- [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
-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